

文件

关于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若干措施落实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落实省、市政府工作部署，

进一步促进我市大宗消费、重点消费，释放农村消费潜力，做好《商务部等 12 部门关于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若干措施的通知》（商消费发〔2020〕299 号）、《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和部分地方经验做法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1〕58 号）、《商务厅等 13 部门关于做好商务部等 12 部门关于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若干措施落实工作的通知》（冀商建设字〔2021〕1 号）等文件精神落实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稳定促进汽车消费

（一）释放汽车消费潜力。组织汽车贸易园区、汽车 4S 店、二手车经销企业开展线上线下汽车消费促进活动，帮助企业拓宽营销渠道。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开展新一轮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对农村居民购买 3.5 吨及以下货车、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给予补贴。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要求，进一步推动便利二手车异地迁移。省外在用的车辆迁入本省的，应符合国六排放标准相应阶段要求，对本省内跨市、县流通的二手车，除国家鼓励淘汰和要求淘汰的相关车辆外，符合国家在用机动车排放和安全标准，在环保定期检验有效期和年检有效期内的二手车均可办理迁入手续。按照省交通运输厅等 5 部门印发的《河北省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冀交运



〔2020〕364号）要求，推进全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各县（市、区）财政向符合淘汰奖补范围的货车车主按照我市淘汰车辆补贴标准足额兑现奖补资金，助力提振汽车消费潜力，严格办理机动车注册和注销登记业务，为车主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规范有序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依法查处非法回收拆解活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廊坊）管委会负责）

（二）改善汽车使用条件。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市居住社区补短板等城市更新工作，加快小区停车位（场）及充电设施建设。鼓励通过拆墙并院、整片改造等方式，实现设施共建共享，对小区进行电力扩容，配套建设一定比例电动汽车充电桩，缓解小区停车和充电难问题。以商场超市、公园广场、医院、学校、农贸市场、车站等重点区域为试点，盘活存量、加快增量，大力拓展可利用停车资源，计划到2021年底，全市累计新增停车位1.6万个。鼓励充电桩运营企业适当下调充电服务费。（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廊坊）管委会负责）

重点针对大型商业设施、文化娱乐场所、医院、车站、学校、老旧小区等停车难重点区域，深入挖掘可利用土地、地下



空间等资源，利用区域“边角”等公共空间以及绿地、广场等地下空间，在保持绿地、广场生态功能条件下，建设公共停车场，加快补齐城市公共停车设施短板。推广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平台，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新能源汽车使用便利性。（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廊坊）管委会负责）

（三）优化汽车管理服务。落实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优化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行政许可流程。在申请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中所需的主体资格证明可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并对承诺内容进行核查。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试点要求，试点推进第一类、二类汽车维修企业等具备条件的机构，通过计量认证依法开展非营运小微型载客汽车检验。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计量认证的汽车维修企业录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委托其依法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做好汽车维修企业开展非营运小微型载客汽车检验相关配合工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廊坊）管委会负责）

以中石油、中石化及部分市区社会加油站为试点，引导试点加油站发展非油品业务，提供汽车维修保养、清洗美容及简



餐、应急药箱、手机充电、免费开水等便民服务，加快向综合服务站转型。加强对加油站全自动洗车房设施建设的指导。鼓励高速公路服务区丰富商业新业态，鼓励服务区借助当地特色饮食、区位特点和经营亮点，结合公众消费需求，科学增设票务查询、休息娱乐、房车营地等服务功能，拓展经营领域。提升商品和服务供给品质，打造交通出行消费集聚区。（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廊坊）管委会负责）

二、提振家电家具家装消费

（一）**激活家电家具市场。**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对淘汰旧家电家具并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环保家具给予补贴。鼓励经营单位回收同品牌家电试点。依托重大节日，利用开放性公共空间，组织策划家电节等丰富多彩的消费促进活动，支持市内家电家具企业参加“双11”“双12”网购促销活动，全面发展网络消费，最大限度激发群众消费热情，释放消费潜力。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廊坊）管委会负责）

（二）**支持废旧物资回收体系建设。**合理设置废旧大宗商品回收处理中心，回收运输中转站，按照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给予保障。鼓励发展“互联网+废旧物资回收”、家电家具租赁等新模式。鼓励居民小区设置废旧家具临时堆放场所，放宽废



旧物资回收车辆、家具配送车辆进城、进小区限制。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废旧物资回收网点、分拣中心、集散市场等基础设施，以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电池、废旧轮胎、废金属、废玻璃、废塑料、废弃饮料包装、餐厨废弃物等典型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项目，促进我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廊坊）管委会负责）

三、推动餐饮、家政、便民等服务消费能级提升

支持餐饮、家政行业健康发展，配合省商务厅开展“冀菜·崇礼菜单”品牌示范店推广工作。促进绿色餐饮发展，加快培育绿色餐饮主体。支持社区、街区、乡镇（农村）便民消费服务中心建设。推广公勺公筷、文明用餐，做好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工作。推动家政行业提质扩容，提升家政服务业诚信建设水平。（市商务局牵头负责）

四、补齐农村消费短板

（一）完善农村流通体系。以扩大县域乡镇消费为抓手带动农村消费，加强县域乡镇商贸设施和到村物流站点建设。打造县域电商产业集聚区，拓宽农产品进城渠道。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建立市县两级农产品产销衔接系统，以信息发布、沟通为重点，突出信息服务指南功能，汇集产销有效信息，完善产、供、销全链条服务，提高农村产品商品化



率，逐步实现农产品从田头到餐桌、从初级产品到终端消费无缝对接。探索打通区域内农产品线上线下营销通道，形成政府引导、市场化运营的可持续发展机制。深化与电商平台合作，支持品牌农产品主体上线开设“金牌”店铺，拓展线上销售渠道。引导农村商贸企业与电商深度融合，优化工业品下乡网络。加强农产品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各县（市、区）统筹运用现有财政资金，支持农产品流通项目建设及先进物流设备应用。发展县乡村共同配送，推动降低物流成本。鼓励大型商贸企业在乡镇布点，建立售后服务保障机制，推动农商旅文消费集聚。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廊坊）管委会负责）

强化农村电商主体培育，引导返乡入乡人员创新创业、农民就地创新创业。推动农产品供应链转型升级，完善全市农业农村信息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农产品上行，助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积极争取中央和省资金支持，不断扩大我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范围，加强示范县农产品上行基础设施、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支持县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和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建设改造，进一步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促进农村流通现代化。（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廊坊）管委会负责）



(二)加快发展乡镇生活服务。支持在乡镇建设立足乡村、贴近农民的生活消费服务综合体,提供购物、餐饮、休闲娱乐、农产品收购、农产品加工、商品配送、废旧物资回收等多种服务,把乡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廊坊)管委会负责)

(三)优化农村消费环境。1. 密切关注农村消费环境生活必需品供应和价格变化情况。开展重要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价格巡查工作,综合运用提醒告诫、约谈警告、责令整改、行政处罚等手段,依法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正常市场秩序。2. 提升投诉举报热线服务质量,打造“12315”精品服务窗口。12315 话务平台实行全年 365 天 24 小时人工服务,保障投诉举报热线全天候畅通,及时受理、分流、转办市场监管领域的各类投诉举报线索,保证投诉按时受理和办结,举报按时核查,努力打造“为民做主,为民服务,为民解忧”的市场监管服务窗口。3. 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行为。深化知识产权“铁拳”行动,加大对商标、专利代理机构的执法力度,严厉查处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聚焦农村市场、电商平台等违法行为多发领域,部署开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农资、建材、日用消费品等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假冒伪劣违法行为。4. 依托乡镇政府健全基层消费维权网络体系,引导设立消费维权服务站,及时调解处理消费纠纷。(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五、强化政策支持

(一)完善惠企政策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对实际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以推动非国有房屋出租人加大租金减免力度。对受疫情冲击影响较大的,鼓励双方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适当减免或缓交租金。允许连锁企业单个门店享受小微企业租金减免政策。推动流通企业工商用电同价政策尽快全面落实,支持具备条件的转供电用户改为直供电,加强对转供电环节的综合监管,严查转供电主体电价违法行为,树立经营者依法经营、城市守信意识,确保电费优惠政策落到实处。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受疫情冲击严重的流通企业给予专项补贴。(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人民银行廊坊市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廊坊)管委会负责)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流通行业市场主体特别是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金融支持力度,增加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投放。引导金融机构扩大信用贷款业务,坚持审核第一还款来源,合理提高信用贷款比重。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规范创新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居民购买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智能家居、节水器具等绿色智能产品的信贷支持。依托各类金融服务平台,增强政策发布和融资对接能力建设,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智慧型金融服务,为中小企业和商业银行提供线上智能匹



配，推动双方高效对接。鼓励相关保险机构为企业开展信用销售提供风险保障。（人民银行廊坊中心支行、廊坊市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落实好中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存量贷款，金融机构要提前做好统计沟通，综合考虑实际经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企业申请意愿，按照市场化原则，做到“应延尽延”，鼓励通过线上办理提高受惠企业占比。对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金融机构应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企业征信记录，提供适合小微企业的金融产品服务。鼓励金融机构针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有效抵质押物不足的实际，综合考虑企业纳税、用水、用电等情况，开发普惠小微信用贷款产品，不断加大投放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加强金融科技手段运用，通过线上融资对接等形式，增强信贷投放服务能力，为小微企业提供针对性、个性化、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金融机构要将贷款市场报价率（LPR）内嵌到内部价格传导相关环节，提升自主定价能力，有效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人民银行廊坊市中心支行牵头负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廊坊）管委会负责，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举措，推动相关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见效，进一步促进消费回升和潜力释放。





廊坊市商务局



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廊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廊坊市公安局



廊坊市财政局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



廊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廊坊市交通运输局



廊坊市农业农村局



中国人民银行廊坊中心支行



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廊坊监管分局



廊坊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廊坊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年9月9日



廊坊市商务局

2021 年 9 月 9 日印发

